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2961號

債 權 人 乙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健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鈺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吳鈺康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債權人應具狀敘明：

1、債務人是否原為債權人之員工？（依借據契約第4條，約定每月發薪日扣款新台幣1萬元，連續30個月扣款）。

2、債務人任職期間起訖，離職原因及與此相關，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系爭30萬元借款，經債務人簽章收訖之書面證明文件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五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